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4〕 1 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宝鸡市路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麟法高速公路工程 1 号路面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路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宝鸡市路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麟法高速公路工程 1 号路面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宝鸡市路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麟法高速公路工程 1 号路面拌合站项目，是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10-610324-04-01-745586）文件受理，选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韩中村，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6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21348.11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40 万吨水稳生产线项

目各一条；封闭式料棚一座，占地 4282 m²。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机械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扬尘采取六个百分百措施减少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设置的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拉运，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噪声通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建筑垃圾收集后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料库上料斗设置于彩钢棚全封闭厂房内并在上方设置“三面围挡和一面软帘+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筒和筛分机采用封闭作业，采用“低氮燃烧+引风机+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处理后排放；矿粉筒仓顶部设有仓顶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大部分尘粒落入筒仓内，净化后的气体由阀板孔、排气口排出；沥青烟气经集气装置+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冷却+干式除雾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骨料上料粉尘通过设置

“三面围挡和一面软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顶部设有仓顶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大部分尘粒落入筒仓内，净化后的气体由阀板孔、排气口排出；搅拌过程全程封闭式操作，并且搅拌过程为湿法作业，无粉尘产生；骨料料库及配料系统设置彩钢棚全封闭厂房，留进出口通道敞开，料库顶安装有水雾喷淋除尘设施，配料斗位于料库内，做到三围一盖，骨料输送带封闭，控制落料高度和传送速度，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运营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工业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合理平面布置、高噪声源进行基础减震、隔声，设置隔离围墙、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运行期主要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废水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末、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危险废物（沥青焦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废油桶、废导热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轻柴油罐区及沥青罐区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同时在其周围设置围堰，减少垂直入渗影响范围，防止污染物渗漏到地下污染土壤。

6、本项目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三十九个重点行业之一，根据《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三、在项目建成投用前，请积极申请办理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手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手续。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抄 送：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